

质疑答复

供应商：武侯区鑫胜电脑经营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610042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2885504119

被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西溪校区第一批设备（综合类）采购项目（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N5119042022000002

采购人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小学

地 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路 21 号

联系电话：0827-2261713

被质疑人：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1 栋 1 单元
7 楼 2 号

邮政编码：610072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8-86746266

武侯区鑫胜电脑经营部认为西溪校区第一批设备（综合类）采购项目（二次）（N5119042022000002）的采购文件中，在设定技术参数时存在“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采购的规范要求”等行为，有失公平、公正原则。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提出的书面质疑。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依法不予受理。收到质疑后，我公司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详见《质疑函》。

相关请求：重新仔细核查采购文件，修改或删除不符合标准、具有倾向性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质的不合理条款，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质疑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经核实贵公司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我认为，质疑函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